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5—55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执行人
兴业集团	是	4,895,545	1.01%	0.28%	2024-11-21	2025-06-30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365,221	0.08%	0.02%	2024-11-21	2025-06-30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,075,264	0.22%	0.06%	2024-11-21	2025-06-30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82,834,997	17.07%	4.67%	2024-04-17	2025-06-30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兴业集团	是	32,749,373	6.75%	1.84%	2024-04-17	2025-06-30	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中级人 民法院
合计		121,920,400	25.13%	6.87%			

说明：本表中的“比例”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兴业集团	485,240,420	27.33%	363,320,020	—	74.87%	20.46%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及冻结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及冻结风险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